

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有力金融支撑

——新中国成立75周年金融业发展成就综述

新华社记者 李廷霞 张千千 刘羽佳

金融是国之重器。新中国成立75年来,我国金融业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大局,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持续推动金融事业高质量发展,金融业综合实力大幅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不断提升,中国正从金融大国向着金融强国奋力前行。

金融综合实力大幅提升

今年7月,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24年度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中,按照一级资本排名,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位列前四。这是国有四大行连续7年包揽该榜单前四名。中资银行在排名前十的银行中已占据超一半席位。

金融机构快速攀升的资产总量,是中国金融业75年来蓬勃发展的一个缩影。

回望来路,20世纪50年代至70年代,长期只有中国人民银行一家机构。随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金融业改革发展大幕正式拉开,金融业迎来大发展大繁荣时期。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持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步扩大金融开放,统筹发展与安全,金融业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75年来,中国金融业规模连连攀升。改革开放初期的1978年,我国银行业资产总量不过数千亿元。2011年,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突破100万亿元。党的十八大以来,金融业资产规模增长驶上“快车道”,2022年超过400万亿元,今年二季度末已超480万亿元。

银行业总资产全球第一、外汇储备世界第一、全球第二大股票市场、全球第二大债券市场、全球第二大保险市场……当下中国已迈入世界金融大国之列。

75年来,中国金融体系不断完善。1979年起,我国陆续恢复建立

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等国有专业银行。目前,以大型商业银行为主体,政策性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等并存的多层次银行体系已经形成。

1984年,新中国第一只股票——“飞乐音响”诞生。1990年,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始营业。设立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推出科创板、成立北交所,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扎实推进。

我国金融业已从单一的存贷款功能发展为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现代化金融体系,银行业金融机构达到4000多家,配置资源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持续增强。

75年来,中国金融业国际地位不断上升。

人民币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A股和债券市场被纳入全球指数;发起成立亚投行、新开发银行等国际合作机制……随着综合实力提升,中国金融业在世界金融版图中的分量愈加重要。

有力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近段时间,“科技金融中心”“科技支行”成为金融领域热词,多家银行在总行或分支行层面密集成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以更好服务科技创新。

回首新中国成立初期,服务大规模经济建设的资金需求,银行业曾在钢铁基地、重型机械厂、棉纺工业基地等组建分支机构,支持国民经济恢复重建。

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75年来,我国金融业不断增强服务能力,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金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强调“金融要把为实体经济服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金融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坚定不移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资金总量持续增加。中国人民银行的数据显示,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从2014年的81.43万亿元攀升至2024年8月的近250万亿元,年均增速保持在10%以上。

资金结构持续优化。围绕国家经

济发展目标,瞄准高质量发展方向,金融业不断优化资金投向。2019年以来,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长近3倍,绿色贷款余额居全球前列。2021年以来,高技术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平均增速达到30%以上。近年来,新上市企业中科技创新类占比超过70%。

——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服务需求。

新中国成立75年来,金融业坚持以民为本、服务民生,主动适应经济发展和人民需求的变化,不断拓宽服务领域,提升服务能力。全国银行机构网点覆盖97.9%的乡镇,基本实现城乡有机、村村有服务、家家有账户;大病保险覆盖12.2亿城乡居民;普惠小微贷款余额超32万亿元,授信户数覆盖超三分之一经营主体……

——及时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位于北京西交民巷的中国钱币博物馆里,馆藏着一张特殊存单——“整存整取折实储蓄存单”。这张斑驳的存单,见证了新中国成立初期,面对通货膨胀严重的局面,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开办折实储蓄,把货币折成以实物为单位来存取,稳定金融与物价的成功探索。

守住风险底线,是一切金融工作的前提。新中国成立75年来的经济发展历程中,面对高通胀风险、汇率风险、债务风险、银行体系风险等诸多风险,我国有效防范、及时识别、积极应对,有效维护了经济社会稳定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统筹金融发展和安全,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对重大金融风险精准拆弹,牢牢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目前,我国金融体系总体稳健,但面临的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各地各部门正在持续有效防范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重点领域风险。

金融领域改革开放持续推进

来自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WIFT)的数据显示,今年8月,人民币在全球支付货币中的占比达4.69%,稳居全球第四大支付货币的地位,仅次于美元、欧元和英镑。人民币国际地位的提升,离不开我国推动金融高水平开放的持续努力。

回顾我国金融由小到大、从弱到强的发展历程不难发现,改革开放始终是金融业突破重点难点、不断发展壮大的根本动力。

以改革激活活力促发展——2003年以来,我国果断推动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大型商业银行相继在沪、港两地上市,银行业面貌焕然一新。

创新货币政策工具体系,引导金融资源更多流入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不断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难题;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等资本市场制度改革,为科创企业提供良好融资环境……坚持问题导向,瞄准重点领域,坚持以改革解决不同时期金融发展面临的难题。

以改革强监管防风险——2023年5月1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正式挂牌,新一轮金融监管机构改革迈出重要一步。

从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人民银行“大一统”监管模式,到“一行三会”分业监管,从2017年成立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到2023年启动新一轮金融监管机构改革,以改革理顺体制机制、提升监管效率,我国金融监管制度的“铁篱笆”不断扎紧,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以开放促竞争促繁荣——今年5月9日,万事网联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宣布正式开业,成为在我国开业的第二家合资银行卡清算机构。

开放,是金融业改革发展的重要动力。启动沪深港通、沪伦通,内地与香港债券通、互换通,取消银行、证券、基金管理、期货、人身险领域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在企业征信、评级、支付等领域给予外资机构国民待遇……近年来,我国金融业开放不断深化,金融业在不断扩大开放中持续提升自身竞争力。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金融业将持续为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澎湃动力,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

(新华社北京9月22日电)

学习《决定》每日问答

完善“一带一路”机制需要把握哪些重点

新华社北京9月25日电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完善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这为我们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新发展指明了方向。

10多年来,共建“一带一路”取得丰硕成果,成为深受欢迎的国际公共产品和国际合作平台。目前,中国已与150多个共建国家和30多个国际组织签署了200多份合作文件,相继开展了数千个务实合作项目,全方位推进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共建“一带一路”坚持共商共建共享,从“大写意”进入“工笔画”阶段,从硬联通扩展到软联通,为世界经济持续增长注入了新动能,为全球发展开辟了新空间,为国际经济合作打造了新平台。

当前,共建“一带一路”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要坚持目标导向、行动导向,扎实落实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推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行稳致远。要着力抓好以下5项重点工作。

第一,构建“一带一路”立体互联互通网络。深化与重点共建国家在能源、交通、通信等领域基础设施合作,完善陆海天网一体化布局,深化设施联通。加强与共建国家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对接,充分考虑共建国家政府、地方和民众多方利益和关切,统筹打造铁路、港口、机场以及“丝路海运”、中欧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等标志性工程。深化三方和多方市场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落实好境外项目风险评估防控政策体系,保障项目和人员安全。

第二,推动“一带一路”科技创新。深入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共同培育创新增长动力,拓展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生命科学、绿色能源、先进制造等领域合作空间。共同营造开放创新生态,促进知识、技术、人才等创新要素顺畅流动。共同完善全球科技治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反对知识封锁和人为扩大科技鸿沟。推动落实《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呼吁各国在人工智能治理中加强信息交流和交流合作,提升人工智能技术的安全性、可靠性、可控性、公平性。

第三,促进“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坚持建设绿色丝绸之路,对接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高标准建设更多生态环境友好型项目,鼓励企业开展绿色基建、能源、交通等领域合作。积极商签投资合作备忘录,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信息共享和能力建设,支持发展中国家绿色低碳转型。加大对“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的支持,建设光伏产业对话交流机制和绿色低碳专家网络。落实“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到2030年为伙伴国开展10万人次培训。

第四,开展“一带一路”务实合作。深化与共建国家在智慧城市、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的务实合作。支持共建国家发展数字经济,扩大“丝路电商”全球布局,夯实上合、中阿等电商合作机制,深化与东盟电商合作,推进“中非数字创新伙伴计划”。发挥好丝路基金的金融支持作用,聚焦环保、农业、绿色能源、卫生、教育、减贫等领域,高效组织“小而美、见效快、惠民生”项目实施,做优做强“菌草”、鲁班工坊、“光明行”等品牌项目,推动更多接地气、聚人心的成果落地。

第五,完善“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机制。推动建设更多贸易畅通、投资合作、服务贸易等双边经贸合作机制,运筹好经贸联委会、贸易畅通工作组、投资合作工作组、中非合作论坛、“中国-中亚五国”经贸部长会、中国-海合会6+1经贸部长会等机制。推动与共建国家一道,打造开放、包容、均衡、普惠的区域经济合作框架。充分发挥已有的各类合作平台作用,推动建立适合共建国家需求特点的技术、标准和规则。继续举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加强与共建国家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的合作,促进能源、税收、金融、减灾等领域多边合作平台建设,积极推进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新型多边治理机制建设。

我国热带作物种质资源圃(库)达105个

新华社海口9月26日电(记者陈凯姿)26日,在海南省海口市举行的全国热带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现场观摩交流活动期间,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发布《全国热带作物种质资源圃(库)名录》,明确我国热带作物种质资源圃(库)达105个,覆盖8个省(自

治区)。

据介绍,热带作物种质资源是我国生物多样性的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热带作物产业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为加强热带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农业农村部在2008年启动热带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专项,先后支持建设和认定了一批热带作物种质资源保护

圃(库)。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副主任黄辉表示,目前我国热带作物种质资源圃(库)主要分布在海南、广东、广西、云南、福建、四川、贵州、西藏等省(自治区),累计圃存资源9万余份,其中以单作物为主的圃(库)有73个,包括橡胶树、荔枝、芒果、龙眼、木薯等作物

种类。

黄辉说,发布《全国热带作物种质资源圃(库)名录》,旨在明确热带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利用重点单位,促进热带作物种质资源圃(库)建设水平提升和种业科技成果转化利用,对今后我国热带作物种业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拉萨市殡葬管理辦法

拉萨市人民政府令

第76号

《拉萨市殡葬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9月6日拉萨市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市长 王强

2024年9月19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殡葬管理,维护殡葬活动正常秩序,节约土地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殡葬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殡葬工作的领导,将殡葬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殡葬事业发展相适应的保障协调机制,并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殡葬管理活动。

第四条 民政部门是本市

殡葬管理的主管部门,指导监督本市殡葬管理工作。

县(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殡葬管理的具体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公安、卫生健康、文化旅游、宗教事务、民族事务、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殡葬管理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民政等部门做好辖区内殡葬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自愿改革丧葬习俗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

宗教教职人员的遗体可以按照

宗教习俗安置处理,但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序良俗。

第六条 殡葬事业发展坚持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市场提供补充服务的原则,防止过度商业化。

第七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区)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区)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区)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民政部门审批。

改建、维修或者恢复天葬场所,由县(区)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八条 殡葬活动不得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殡葬活动应当提供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或者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

非正常死亡的遗体、无名尸体应当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死亡证明。

因患传染病死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火化遗体应当由殡葬

服务单位的殡葬专用车运送。

殡葬专用车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第十一条 遗体火化后,提倡采用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处理骨灰。需要安葬或者寄存骨灰的,在殡仪馆、公墓内存存或者安葬。

寄存的骨灰超过寄存期限,寄存人未领取且无法联系的,寄存机构依法公告后仍无人领取的,寄存机构可以对相关信息进行登记后按照生态方式安葬。

第十二条 市、县(区)民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公益性公墓园。按照墓区范围的大小设置管理机构或者聘用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公墓园的管理和维护。

第十三条 在公益性公墓园安葬的,丧属应当按照规定交纳必要费用。

墓地的使用期限为二十年。使用期限届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重新办理使用手续;未办理手续的,作无主墓穴处理。

第十四条 禁止在公墓园内建造家族墓、宗族墓,不得修建活人墓、豪华墓。

第十五条 天葬遗体应当在天葬场所进行,不得在天葬场所以外的任何场所天葬遗体。

第十六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天葬从业人员的教育、监督和管理,并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

第十七条 天葬从业人员应当遵循天葬习俗,遵守职业规范。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处理无名无主遗体;

(二)侮辱遗体;

(三)利用工作之便索要或者收受财物。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惊扰、杀伤秃鹫;

(二)阻挠天葬活动正常进行;

(三)散布有关天葬活动不当言论;

(四)将天葬场所和天葬活动作为旅游资源招揽游客;

(五)对天葬活动进行围观、拍照、摄像等;

(六)在媒体上刊登、播放、转载与天葬活动有关的文字、图片、视频等。

第十九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规模、地理环境等情况,科学合理划定天葬场所保护区,并设置保护标志。天葬场所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采石、取土、采砂、开矿或者射击、爆破、鸣号、无人机操

作等;

(二)存储、堆放和焚烧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放射性物品等;

(三)修建与天葬无关的设施;

(四)其他影响天葬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其它丧葬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传统习俗办理。

第二十一条 办理丧葬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公墓园以外的其他地方建造坟墓、埋葬遗体或者骨灰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三条 殡葬服务人员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五条 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